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4-013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0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志军先生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1 人，代表股份 499,694,4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769%（注：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减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5,999,995 股）。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38,150,7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8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61,543,6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61,762,5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6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8,8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61,543,6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687,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05%；反对 3,075,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687,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05%；反对 3,075,4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687,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05%；反对 3,075,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687,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05%；反对 3,075,4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687,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05%；反对 3,075,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687,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05%；反对 3,075,4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687,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05%；反对 3,075,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687,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05%；反对 3,075,4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熊孟飞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熊孟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402 第 0162 号

致：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受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承德露露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承德露露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等相关事项。

1.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 14:30 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4.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 日 9:15 至 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告的《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黄剑锋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经公司确认，在前述征集表决权期间，无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1 人，代表股份 499,694,4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769%（注：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减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5,999,995 股）。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438,150,7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81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38 人，代表股份 61,543,6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52%。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40 人，代表股份 61,762,5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8,8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61,543,6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52%。

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一至三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一至六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58,687,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5.0205%；反对 3,075,489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58,687,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05%；反对 3,075,489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方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58,687,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5.0205%；反对 3,075,489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58,687,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05%；反对 3,075,489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方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58,687,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5.0205%；反对 3,075,489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58,687,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05%；反对 3,075,489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方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58,997,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5.5234%；反对 2,764,872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58,997,6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234%；反对 2,764,872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方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58,997,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5.5234%；反对 2,764,872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58,997,6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234%；反对 2,764,872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方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58,997,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5.5234%；反对 2,764,872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58,997,6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234%；反对 2,764,872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方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　晨：　　赵力峰：
熊孟飞：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14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核查，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56,256,079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56,256,07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 号），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0,0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482,776,079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642,776,079 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87,579,224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55,196,85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东数量 9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共计 256,256,07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9.87%。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前，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持股 5%以下股东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持股 5%以下股东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协助本企业中作出特殊锁定期承诺的出资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长胡世平，监事罗鹏、于颖，高级管理人员黄雪承诺：

1、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盐集团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6,256,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87%；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44,733	15.13%	97,244,733	0
2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38,897,893	6.05%	38,897,893	0
3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414,911	5.04%	32,414,911	0
4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414,911	5.04%	32,414,911	0
5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33%	15,000,000	0
6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33%	15,000,000	0
7	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	10,871,961	1.69%	10,871,961	0
8	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	9,171,054	1.43%	9,171,054	0
9	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	5,240,616	0.82%	5,240,616	0
合计		256,256,079	39.87%	256,256,07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56,256,079
合计		256,256,079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2,776,079	-256,256,079	226,5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000,000	256,256,079	416,256,079
股份合计	642,776,079	0	642,776,079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4-03

证券代码：688568.SH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0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0,000 元~10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0,393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494,510.72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26 元/股~49.03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9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2）、《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00,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9.03 元/股，最低价为 35.2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494,510.7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10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 1A-4 星图大厦 9 层多功能会议室

网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至 4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geovis.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 1A-4 星图大厦 9 层多功能会议室

网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

独立董事：李奎

星图测控、星图金能董事长：胡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亚然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现场参会的投资者请于会议召开前到达会议现场，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至 4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geovis.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50986800

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22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10.1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 33.60 亿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 76.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 Fiagril Ltda.对